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補字第2212號

聲 請 人 嘉達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傑

代 理 人 黃仕翰律師

呂紹宏律師

游弘誠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振輝間聲請返還提存價金等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陳報調解標的金額並繳納聲請費，如不能陳報即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，及提出相對人王振輝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存字97號提存書及相關分配程序之分配表、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及同區段3698號建號第一類謄本全部(包含抵押權部分)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調解聲請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，且未於聲請狀上載明調解標的金額，亦未提出聲請狀事實理由所載相關借款爭議之文書證據原本或影本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調解標的金額，審查系爭法律關係及請求權是否確實存在，是否有調解必要或成立

01 可能，並據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；又聲請人僅以王振
02 輝相對人，而未提出該相對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
03 等，致難以確定該相對人之當事人能力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
04 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8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